

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

（第 13 号）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国电发〔2020〕11号）要求，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自发布之日起，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

一、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武塘社区文昌西路以南、文汇西路以北、维扬路以西、新城河路以东区域调整为高风险地区（包括原高风险地区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武塘社区明月路以南、文汇西路以北、维扬路以西、新城河路以东区域和原中风险地区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武塘社区文昌西路以南、明月路以北、维扬路以西、新城河路以东区域）。

二、下列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

1、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京杭社区运河东郡五期、万福社区广福花园小区、万寿村南刘二组；

2、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施井社区城东路 35 号、五里庙社区联发君悦华府；

3、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同心村新庄组；

4、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福运门社区渡江南路 46 号；

5、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皇宫社区皇宫花园小区；

6、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冯庄社区万达茂广场住宅区、五里社区美琪小区、兰庄社区凯莱花园小区、兰庄社区永安公寓；

7、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文苑社区新庄二村；

8、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高桥社区宏溪新苑小区；

9、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街道滨湖社区瘦西湖景苑小区；

10、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梅岭街道广储社区玉器街 28 号。

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 年 8 月 3 日